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被告 方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起鳳

被告 賀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